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双碳’科创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8 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7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86,1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13 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12,768,593.51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259,447.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509,146.18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1B0485）。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36,368.43	36,368.43

2	“双碳”科创中心项目	4,908.43	4,382.48
合计		41,276.86	40,750.91

二、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双碳’科创中心项目”所在行业市场情况和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计划完成时间由2025年2月延期调整至2026年8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在“‘双碳’科创中心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现有技术、应用场景、市场需求、后续测试与行业应用推广等因素，立足长远发展，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和有效利用，审慎控制了投资节奏，延长募集资金使用周期。

三、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事前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05

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双碳’科创中心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其投资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中国海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